



项目编号:310151201251203158312-51296647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2026 年度新村乡公共绿地养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17日 2025年12月17日



目 录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项目需求**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五章：评审办法**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 附件：**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 2026 年度新村乡公共绿地养护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崇明区 2026 年度新村乡公共绿化养护项目

2、项目编号：310151201251203158312-51296647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新村乡公共绿化养护，详见磋商文件。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5、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

6、采购预算金额：200.88 万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开始日期：**2025-12-19**，下载（获取）磋商文件结束日期**2025-12-26**，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2、注：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12-31 13:30:00**

2、磋商时间：**2025-12-31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磋商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评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磋商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星村公路 2105 号

联系人：裘吉欣

2025年12月17日

联系电话：021-59650007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 417 室

联系人：施长明

2025年12月17日

联系电话：021-69696988-8583

电子邮箱：cmcgzx@163.com



第二章：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四、付款方式：“★”

实行月度考核，半年度支付。每半年支付年度养护经费 50%。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支付经费，如月度考核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按照月度经费 100%支付；如月度考核分低于 90 分，每少 1 分，每分扣减 10000 元，以此类推。

五、时间安排：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12-31 13:30:00**。
- 2、磋商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评标室（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 3、定于 **2025-12-31 13:30:00** 举行磋商会议，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磋商代表持网上磋商回执、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六“★”、最高限价：200.88 万元。供应商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七“★”、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有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磋商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本次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形式，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十、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集采机构在磋商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业主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十二、磋商响应供应商在制作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时，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并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十三、业主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报价、绿化养护方案、人员配备等因素，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业主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岐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六、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七、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作无效响应：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4) 参加磋商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等）；

(5) 无详细的报价表；
(6)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



少于3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 (9)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十八、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

更公告。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总则

为确保新村乡公共绿化整体美观、整洁，有效满足群众对优美环境的需求，养护单位应对养护范围内的绿化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养护，保证群众对公共绿地的使用功能。同时应积极落实职能部门日常管理要求。按照“三个确保原则”，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确保养护范围内绿化植物自然健康生长，无小面积死亡；确保养护范围内无杂草、无杂物，整体效果美观。确保勤巡查、勤管理。落实好巡查记录及问题处置工作。

二、养护范围及内容

新村乡区域公共绿化面积164390.6平方米，草花2063.6平方米，涉及6个行政村。

绿地养护：主要内容有绿地内路面保洁；植物（树木、绿篱、草坪、地被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病虫害监测及防治、土壤施肥、



浇灌排水、刷白、中耕除草，绿化补植等日常养护工作；垃圾收集、垃圾清运；常规应急养护等；保证花箱、园路等设施设备完整，维护及时。草花养护：确保每季度更换一次应季草花，注重草花色彩的搭配，做好季节性病虫害防治，除草、浇水、施肥等工作，确保无小面积死亡。

对接绿化管理部门完成各项信息统计要求及档案整理工作，及时落实区、乡两级绿化管理部门整改要求。

2026年新村乡公共绿地养护面积清单

序号	绿地名称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苗木品种	备注
1	镇区绿地（包括河南、北乡政府内）	新村乡镇区	7560.4	桂花、红叶石楠球、红花继木球、瓜子黄杨球、茶梅球、麦冬、片植绿篱、香樟、女贞、红叶李、紫薇、广玉兰、紫荆、蚊母、苏铁、花叶落实、垂丝海棠、木槿、结香、榉树、红枫、柳松、乌柏、杨柳、百慕大草坪	
2	新中村公共绿地	新中村新跃星村公路两侧	5800	桂花、五色球、金丝桃、红叶李、女贞、麦冬、片植绿篱、百慕大草坪、紫薇、垂丝海棠、银杏、高杆茶梅	
3	新浜村星村公路两侧绿地	新浜村星村公路两侧	11150	杨树、桂花、腊梅、黄杨球、海桐球、红叶石楠球、红花继木球、紫薇、桃树、紫荆、银杏、片植绿篱、麦冬、百慕大草坪、八角金盘、榉树、樱花、红叶李、棕榈	
4	耀洲路西侧绿地	耀洲路西侧	6774	铁树、樱花、桂花、麦冬、南天竹、毛娟、五色球、片植绿篱、紫薇、广玉兰、朴树、银杏树、石榴、紫荆、柳松、香樟、杨树、八角金盘、红叶李、无患子、红枫、合欢、栾树、白玉兰、结香、榉树、花石榴、兰花、百慕大草坪、香樟、合欢、垂丝海棠	



5	新乐村星村公路两侧绿地	新乐村星村公路两侧	16700	铁树、桂花、红叶李、麦冬、紫薇、瓜子黄杨球、金森女贞球、红花继木球、龟甲冬青球、紫荆、银杏、红枫、广玉兰、金丝桃、棕榈、香樟、榉树、南天竹	
6	新卫村村委会绿地	新卫村村委会前	348	樱花、苏铁、红枫、瓜子黄杨球、红花继木球、麦冬、金丝桃、榉树、桂花、杨梅、石榴、百慕大草坪、片植绿篱	
7	新村体育市民公园及路东绿化	乡政府南侧	4316.4	红叶石楠、瓜子黄杨、香樟、枫香、青枫、无色球、桂花、女贞、黄金槐、紫荆、朴树、白玉兰、石榴、苏铁、樱花、垂丝海棠、麦冬、水松、蜡梅、构树、棕榈、造型黄杨树、百慕大草坪	
8	新卫村办事处东侧景观绿地	新卫村办事处东侧	2800	美人蕉、月季、鸢尾、香樟、红枫、八角金盘、桂花、榉树、银杏、海松、无患子、紫薇、红叶石楠球、龟甲冬青球、茶梅球、苏铁、瓜子黄杨、红花继木、石榴、樱花、百慕大草坪	
9	新浜村 3 队休闲绿地	新浜村 3 队	1598	香樟、榉树、桂花、垂丝海棠、欧美杨、青枫、樱花、紫薇、瓜子黄杨、红花继木、金森女贞、百慕大草坪	
10	新乐村委东侧泯沟河坡绿化	新乐村委东侧泯沟边	116	黄杨球、红叶石楠球、红花继木球、麦冬	
11	新卫村奇成化工厂两侧绿化	新卫村奇成化工厂门口两侧及南侧泯沟河坡	91	造型黄杨、茶梅球、红枫、花叶落石、茶梅、红花继木、麦冬	
12	新中村新跃 341 号南侧绿化	新中村新跃 341 号南侧	97	桂花、榉树、百慕大草坪	
13	星村公路新中村新跃 2 至 3 队绿化	星村公路新中村新跃 2 至 3 队	994.8	百慕大草坪	
14	新浜村 6 队公共绿地	新浜村 6 队	385	苏铁、银杏、桂花、棕榈、紫薇、香樟、红花继木、红	



				叶石楠、金森女贞、百慕大草坪	
15	新浜村沿河公共绿地	新浜村村委会北侧	700	青枫、垂丝海棠、紫薇、苏铁、榉树、银杏、樱花、红叶李、美人蕉、女贞、红叶石楠、瓜子黄杨、红花继木、麦冬、美丽月见草、百慕大草坪	
16	新中村委员会绿地改造	新中村村委会	855	片植绿篱、榉树、香樟、桂花、红枫、麦冬、高杆月季、黄杨球、红叶石楠球、紫荆	
17	新中村 3 队南侧	新中村 3 队南侧	450	苏铁、花叶落石、杨梅、金桔、金丝桃、红叶石楠、金森女贞、毛鹃、银姬小蜡、花叶落石	
18	新中村 5 队北侧	新中村 5 队娟娟小店北侧	527	红枫、苏铁、五色球、石榴、红叶石楠树、枫香、麦冬、金森女贞、红叶石楠	
19	新卫村新红	新卫村新红	15641.5	朴树、乌柏、榉树、栾树、五角枫、垂柳、香樟、广玉兰、女贞、红叶石楠、瓜子黄杨、海桐、桂花、造型黄杨树、垂丝海棠、紫荆、红枫、羽毛枫、花石榴、红叶李、瓜子黄杨球、茶梅球、龟甲冬青球、红花继木球、苏铁、结香、美女樱、麦冬、百慕大草坪	
20	白港公园	白港公园	2157	苏铁、毛鹃、兰花继木球、瓜子黄杨球、红枫、麦冬、樱花、广玉兰、紫荆、桂花、无患子、红叶石楠、瓜子黄杨、白杨树、百慕大草坪	
21	新国十队绿化	新国十队	331	桂花、紫荆、月季、樱花、金丝桃、花叶落石、麦冬、龟甲冬青球、瓜子黄杨球、红花继木球、麦冬、百慕大草坪	
22	新国八队绿化	新国八队	1240.5	瓜子黄杨球、红花继木球、金森女贞球、苏铁、红枫、樱花、白杨树、白玉兰、紫荆、苦连、紫薇、合欢、羽	



				毛枫、金森女贞、瓜子黄杨、 兰花继木、百慕大草坪	
23	新国三队绿化	新国三队	3243	红枫、红叶石楠、紫薇、合欢、女贞、苏铁、香樟、紫荆、桂花、白玉兰、瓜子黄杨球、海桐球、红花继木球、花叶落石、金森女贞、红花继木、金丝桃、百慕大草坪	
24	新国老年活动室 绿化	新国老年活动 室	112	红枫、黄杨球、红叶石楠树、 金森女贞、红花继木、百慕 大草坪	
25	新国六队绿化	新国六队（十 间房子）	169	桂花、红叶石楠、金森女贞、 紫薇、百慕大草坪	
26	新洲村公园	新洲村公园 (宾馆对面)	1296	瓜子黄杨球、红花继木球、 广玉兰、桂花、花石榴、红 枫、合欢、槐树、紫藤、垂 丝海棠、棕榈、瓜子黄杨、 红叶石楠、金森女贞、百慕 大草坪	
27	府前广场	新村乡社区事 务受理中心北 侧	217	黄杨球、石楠球、茶海棠、 樱花、红花继木、金森女贞、 苏铁、花石榴	
28	新乐为老服务中 心	星村公路 1730 号	1244	桂花、红枫、垂丝海棠、八 角金盘、香樟、紫荆、水杉、 樱花、红叶李、花石榴、珊 瑚、草坪、麦冬、瓜子黄杨、 龟甲冬青、红花继木	
29	新乐村市民公园	新乐村村委会 西侧	2000	红花继木桩、红枫、香樟、 榉树、垂丝海棠、银杏、广 玉兰、紫荆、女贞、南天竹、 紫薇、造型黄杨、木芙蓉、 红花继木、瓜子黄杨、龟甲 冬青、麦冬、百慕大草坪	
30	镇区转角公共绿 地	新中村新跃 1 队	590	红花继木、瓜子黄杨、金森 女贞、石榴、白玉兰、红枫、 红叶石楠、金桔、红叶石楠 球、瓜子黄杨球、高杆月季、 麦冬、百慕大草坪	
31	市民服务中心绿 化工程	市民服务中心 前	1330	草坪、香樟、蜡梅、绿篱、 红叶石楠、紫薇、紫荆、瓜 子黄杨球、红花继木球、樱	



				花、红枫、茶梅、垂丝海棠、朴树、蚊母、香樟、红叶李、广玉兰、珊瑚	
32	新浜村村民公园	新浜村 1 队	475	毛鹃、鸢尾、百慕大草坪、金森女贞、红叶石楠、龟甲冬青	
33	新中村村民体育公园	新中村 3、7 队	3327	无色球、铁树、女贞、桂花、棕榈、银杏、红叶石楠、无患子、金桔、杏树、葱兰、花叶落石、片植绿篱、樟树、百慕大草坪	
34	新中村一队街头绿地	新中村一队	4034	香樟、樱花、桂花、紫荆、结香、五色球、榉树、造型黄杨树、花叶落石、紫薇、乌柏、迎春花、苏铁、竹海、棕榈、麦冬、百慕大草坪、凌霄、火棘、蜡梅、芭蕉、垂丝海棠、毛鹃、白玉兰	
35	新中村三队街头绿地	新中村三队	2328	垂丝海棠、五色球、桂花、紫荆、无患子、广玉兰、榉树、樱花、杨梅、香蕉树、南天竹、乌柏、朴树、香樟、紫荆、林霄、羽毛枫、麦冬、苏铁、结香、红叶落石、迎春花、片植绿篱、草坪	
36	新中村三队街头绿地（新悦坊）	新中村三队	1768.74	香樟、茶梅、五色球、桂花、紫荆、柚子树、片植绿篱、红枫、石榴、紫薇、八鲜花、杨梅、麦冬、花叶落石	
37	新国村街心花园	星村公路白新公路路口	750	榉树、紫荆、桂花、红叶石楠、水松、五色球、红枫、紫薇、红花继木、金森女贞、瓜子黄杨、百慕大草坪、苏铁	
38	新洲村街心花园	新洲村东首星村公路南侧	2330	榉树、杨梅、红枫、桂花、紫薇、麦冬、红叶李、白蜡、绣线菊、金桔、高杆月季、枣树、南天竹、石榴、满天星、樱花、五色球、香樟、榉树、茶梅、垂丝海棠、苏铁、花叶落石、葱兰、慈孝竹、百慕大草坪	



39	新卫村1队一期公共绿地	新卫村村委会 星村公路路南	1090	紫薇、五色球、桂花、高杆月季、木芙蓉、樱花、枫香、昌兰、美丽可见草、金森女贞、瓜子黄杨、红花继木、金丝桃、麦冬、榉树、百慕大草坪	
40	新乐村3队公共绿地	新乐村公共厕所 星村公路路北	1450	垂丝海棠、青枫、桂花、榉树、香樟、无患子、紫薇、红叶李、爬藤月季、兰花、红花继木、红叶石楠、金森女贞、樱花、银杏、苏铁、麦冬、百慕大草坪	
41	新洲村冠华厂	冠华厂门口	1152	茶梅、红叶石楠、金森女贞、红花继木、美人蕉、梔子花、百慕大草坪	
42	稻米文化中心外围	稻米文化中心一期及二期中心路两侧	1077	榉树、香樟、红叶石楠、麦冬、红花石楠、瓜子黄杨、花叶落石、樱花、垂柳、海桐球、红花继木球、瓜子黄杨球、垂丝海棠、杨树、高杆月季	
43	稻米一期	新乐村为老助餐点西侧	2675	红花继木球、瓜子黄杨起、紫薇、片植绿篱、红枫、垂丝海棠、红枫、榉树、珊瑚、樱花、桂花、红叶李、铁树、麦冬、金钱铺、竹海、朴树、香樟、红花炸酱草、杨树、水松、百慕大草坪	
44	稻米二期	新浜村星村公路东首北侧	1381	麦冬、紫薇、五色球、高杆月季、花叶落实、红枫、铁树、竹海、榉树、南天竹、葱兰、珊瑚、香樟、红梅、金丝桃、鸢尾、银杏树、南天竹、红叶石楠、枣树、棕榈、百慕大草坪	
45	稻米三期	新乐村新平8队	5925	葱兰、垂丝海棠、白玉兰、石榴、桂花、迎春花、鸢尾、片植绿篱、茶梅、香樟、红叶石楠、柿树、朴树、竹子、果树、杞柳、红枫、胡柚、茶梅、榉树、麦冬、结香、花叶落石、樱花、红叶李、	



				红梅、广玉兰、凌霄、红花继木球、茶梅球、瓜子黄杨球、麦冬、百慕大草坪	
46	新浜村 8 队三峡移民资金项目	新浜村 1 队	1187	樱花、香樟、榉树、红叶李、垂丝海棠、金桔、红叶石楠、乌柏、水松、银杏、紫薇、红叶石楠球、瓜子黄杨球、红花继木球、百慕大草坪	
47	新卫村 1 队景观改造项目	新卫村 1 队	160	苏铁、五色梅、红枫、南天竹、花叶落石、结香、桂花、麦冬、黄杨球、红叶石楠球、金森女贞、红花继木	
48	新浜西路风貌提升	新浜村新浜西路	370	无患子、榉树、广玉兰、桂花、紫薇、苏铁、红枫、高杆茶梅、毛鹃、慈孝竹、月季、红花继木、金森女贞、花叶落石、瓜子黄杨	
49	新中村美丽街区	新中村新跃 1 队至新中 3 队	8438	桂花、榉树、红叶李、五色球、石榴、紫薇、红枫、香樟、桃树、罗汉松、樟树、南天竹、琼花、花叶落石、结香、樱花、铁树、高杆石楠、银杏、满天星、紫荆、片植绿篱、麦冬、百慕大草坪	
50	新中村乡村振兴绿化项目	新中村村委会及周边	6012.26	常春藤、造型黄杨树、五色球、紫薇、片植绿篱、文旦、女贞、红叶石楠、乌柏、银杏、白玉兰、麦冬、罗汉松、月季、百慕大草坪	
51	新国村新庄 3 队风貌提升	新国村新庄 3 队	765	红枫、葱兰、月季、苏铁、桂花、造型黄杨树、麦冬、黄杨球、红叶石楠	
52	新洲村乡村振兴绿化项目	新洲村村委会及周边	4564	垂丝海棠、鸡爪槭、红枫、红梅、樱花、石榴、桂花、茶梅、茶花、五色球、结香、针茅、香柳、片植绿篱、金边麦冬、喧草、大和风草、美人蕉、八鲜花、石竹、五色梅、麦冬、百慕大草坪	



53	新村乡仓房港风貌提升工程	新洲村星村公路尾端	2554	香樟、桂花、红叶李、金森女贞、瓜子黄杨、红叶石楠、槐树、花石榴、榉树、麦冬、水松、红花继木、瓜子黄杨、百慕大草坪	
54	白新公路口袋公园提升工程	白新公路西南侧、白新公路星村公路西南侧	4355	乌柏、海桐球、瓜子黄杨球、桂花、高杆月季、造型黄杨、樱花、茶梅、苏铁、蚊母、榉树、葱兰、垂丝海棠、金边黄杨、红叶石楠、麦冬、百慕大草坪	
55	耀洲路口袋公园提升工程	耀洲路东南侧、耀洲路星村公路西南侧	4328	桂花、朴树、芒、广玉兰、红枫、南天竹、麦冬、女贞、水杉、金丝桃、紫薇、香樟、垂丝海棠、银杏、石榴、苏铁、红叶李、毛鹃、榉树、高杆月季、樱花、五色球、片植绿篱、百慕大草坪	
56	新洲村商业街	新洲村商业街周边	1074	花石榴、香樟、红花继木球、茶梅球、瓜子黄杨球、麦冬、五色梅、红枫、结香、红梅、樱花、南天竹、桂花、榉树、垂丝海棠、百慕大草坪	
57	新洲村村委会公共厕所绿篱	新洲村村委会公共厕所木栈道北侧	21	瓜子黄杨球、红叶石楠球、五色梅、麦冬	
58	新卫村公益性埋葬地绿化	新卫村卫洲公路长江大堤南侧	6000	龙柏、珊瑚树、红花檵木球、麦冬等	
59	新村乡河畔绿化口袋公园（养护时间从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	新村乡界河西侧	3966	苏铁、鸡爪槭、香樟、红叶石楠树、乌柏、无刺构骨球、女贞球、金桂、红花檵木球、结香、瓜子黄杨球、樱花、垂丝海棠、月季、榉树、草坪、毛娟、金森女贞、亮金女贞、鸢尾、花叶络石等	
60	2026 年绿地合计		164390.6		

2026 年新村乡草花管养明细

序号	地点	面积 (m ²)	更换次数	草花品种	备注
----	----	----------------------	------	------	----



			(次/ 年)		
1	奇成化工厂	39	4	大花海棠、一串红、石竹、三色瑾	
2	新卫村办事处	202	4	四季海棠、太阳花、长春花、采叶草、异型甘蓝	
3	新卫大桥下坡新乐绿地	100.8	4	石竹、五星花、长春花、矮牵牛、银叶菊	
4	星村公路施叶飞商店处	39.1	4	鼠尾草、鸡冠花、石竹、三色瑾	
5	新村加油站	77.5	4	一串红、四季海棠、长春花、南瑾	
6	星村公路(原新平办事处前)	70.5	4	石竹、五星花、采叶草、三色瑾	
7	卫付路(原大同二分店处)	49.2	4	紫罗兰、长春花、鼠尾草、夏瑾	
8	星村公路与耀州路交界处广告下	15	4	大花海棠、采叶草、长春花、异型甘蓝	
9	新卫村新红	170	4	采叶草、太阳花、草海桐、三色瑾	
10	新村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北侧	75	4	三色瑾、长春花、海棠、五星花	
11	星村公路 1730 号	105	4	大花海棠、长春花、石竹、异型甘蓝	
12	新乐村村委会西侧	53	4	一串红、夏瑾、长春花、三色瑾	
13	新中村新跃 1 队	66	4	石竹、采叶草、四季海棠、三色瑾	
14	新悦坊	434.5	4	太阳花、大花海棠、石竹、三色瑾	
15	新浜村村民公园	6	4	鼠尾草、五星花、百日草、三色瑾	
16	新中村村民体育公园	15	4	夏瑾、长春花、千日红、银叶菊	
17	新洲村街心花园	68	4	四季海棠、太阳花、石竹、三色瑾	
18	新国村街心花园	60	4	五星花、采叶草、矮牵牛、三色瑾	
19	新乐村 3 队公共绿地	20	4	大花海棠、五星花、千日红、异型甘蓝	



20	新洲村冠华厂	50	4	石竹、长春花、千日红、三色瑾	
21	稻米文化中心中间道路草花	119	4	四季海棠、夏瑾、长春花、紫罗兰	
22	稻米三期	93	4	石竹、采叶草、千日红、南瑾	
23	三峡移民资金项目	12	4	一串红、采叶草、石竹、三色瑾	
24	稻米文化中心外围	40	4	五星花、采叶草、千日红、异型甘蓝	
25	新国村新庄3队	5	4	一串红、五星花、鸡冠花、三色瑾	
26	稻米文化中心中间道路草花 (星村公路路口)	19	4	四季海棠、长春花、百日草、紫罗兰	
27	府前广场	60	4	四季海棠、夏瑾、长春花、三色瑾	
28	2026年合计	2063.6		实际种植品种可由中标单位和招标单位协商后修改	

三、采用标准

1、养护管理规范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105-2022)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

《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5)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682)

其它：政府相应的必须执行的有关标准，上述标准如有更新，执行标准最新版本。

2、具体养护标准和要求

2.1 养护管理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三级养护标准。

2.2 根据《关于推进本市道路绿化机械化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要求养护单位行道树修剪、绿篱修剪、深根施肥、病虫害防治机械化作业，配备高空作业机械、喷洒机械、施肥机械、绿篱修剪切割机械、废弃物处理机械、综合养护及应急抢险机械。要求养护机具、设施设备等装备配备齐全。



2.3 根据本地区气候条件和其他突发状况科学制订合理应急预案，预案须切合实际，简明扼要、有可操作性。

2.4 组织管理制度健全、绿化养护方案、保洁服务方案必须明确目标和任务，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确保制定的方案取得预期的效果。

2.5 组织机构健全，人员架构清晰，有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人员有统一管理办法，统一着装等。项目负责人为中级及以上职称，须附相应的证书。

2.6 有完善的档案管理措施，有专人负责制作档案及保管。

2.7 配合业主单位做好日常巡查考核等。

四、养护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 月 14 日至。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作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经测算后确定年度服务总费用后报价。

五、资料管理

养护单位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绿化养护工作台帐，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备业主查看。养护单位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绿化的管理工作。

六、管理标准

养护单位对业主提出的绿化养护要求必须服从崇明区新村乡公共绿地养护质量要求。养护单位的绿化养护按照《上海市标准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范》，环境卫生按照《城市市容环境管理条例》规定的要求。

1、群落结构：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黄土不裸露，树木种间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处理得当，整体景观效果好。

2、树木生长：无枯枝死树。树形完整，枝叶茂盛，季相明显。针叶树应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结果，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

3、修剪规范：乔木修剪造型优美，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下垂枝，受损枝，花灌木修剪合理，规范，绿篱修剪及时，有效控制高度、蓬径。

4、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无明显病虫害现象。

5、草花布置：花卉健壮，始花期方可种植，株行距适宜，花期整齐，图案美



观，按时开花，及时摘除残花残叶，确保每季度更换。

6、草坪铺植：草种纯，生长茂盛，修剪后平整，无枯黄，空秃，切边规范，草屑及时清除。

7、杂草控制：杂草拔出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基本无杂草。

8、施肥浇水：经常施肥，施肥合理、有效；干旱时浇水及时、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9、防台工作：树木支撑规范，牢固，台风后无倒伏现象。

10、设备设施：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完好无损，如设施损坏及时修补。

11、环境卫生：绿地整洁，无垃圾。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及时。

12、养护机具、设备配置：养护综合用车、巡视车、割灌机、草坪修剪机、手提式割草机、绿篱机小型货车等机械设备。

七、养护质量考核

业主组织养护单位实行月度考核，半年度支付。每半年支付年度养护经费 50%。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支付经费，如月度考核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按照月度经费 100%支付；如月度考核分低于 90 分，每少 1 分，每分扣减 10000 元，以此类推

崇明区新村乡公共绿地考核表

绿地名称：

绿地等级：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扣分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1	绿地景观 (10 分)	绿地保存率 100%，景观面貌整体良好，调整及时有计划，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10		
2	植物 (35 分)	乔木	无死株（濒死株），无倾斜，树冠饱满，长势好。	10	
		灌木	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10	
		地被、草坪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	10	



	花卉、宿根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镜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布置效果好	5			
3	有害生物 (8分)	无明显病虫害、杂草	8			
4	土壤覆盖 (7分)	土壤无板结，无明显石砾，施肥有计划。	4			
		无黄土裸露	3			
5	设施 (5分)	设施设置协调，维护完好无缺失	5			
6	保洁及其它 (5分)	无垃圾；无积水；绿地、道路排水通畅	5			
7	作业规范 (30分)	绿化种植、施工规范	5			
		植物修剪适季 适树技术规范	15			
		养护作业操作规范	10			
总分：100分			扣分：分			
实际总得分：分						

备注：90分及以上为“达标”，90分以下为“不达标”。



八、文明施工

- 1、养护单位必须为作业工人统一配备醒目安全工作服，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着工作服上班。
- 2、作业人员作业时应将作业工具摆放在安全的位置，不能妨碍车辆行驶和行人安全。
- 3、公路沿线作业必须在来车方向摆放安全塔，作业人员应注意来往车辆，确保人身安全。如因养护作业造成车辆拥堵，应及时撤离，保证交通通畅。
- 4、园林机具必须按照要求正确使用，避免因操作不当引起意外事故的发生。
- 5、对植物进行浇灌、喷施药物、肥料，应避免伤害行人。
- 6、作业时间内应讲礼貌、文明用语、不能同行人发生语言上的争吵。严禁酒后、穿拖鞋、赤膊上班。
- 7、因养护作业及抢险产生的弃渣，堆放要符合不影响车辆、行人安全通行和不影响市容的原则。主干道当日内清除，支干道最迟第二日内清除。
- 8、加强养护责任片区内所有设施（如堡坎、护坡等）、植物（特别是高达乔木）的巡视、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汇报、处置、跟踪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9、工作及时、高效、社会反映良好，不得因管理工作不到位引发上级问责、媒体曝光事件。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一次性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实行月度考核，半年度支付。每半年支付年度养护经费 50%。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支付经费，如月度考核分在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按照月度经费 100%支付；如月度考核分低于 90 分，每少 1 分，每分扣减 10000 元，以此类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



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磋商小组成员对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供应商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数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磋商小组根据本项目的磋商公告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方可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能进入报价得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平均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要素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主/客观分
报价分	2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其报价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报价）×20	/
组织管理制度方案	8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组织管理制度方案是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是否结合实际工作需求等进行综合评分。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绿化养护方案	8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绿化养护方案是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是否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工作章程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病虫害防治	8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病虫害防治方案是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是否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工作章程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保洁服务方案	8	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保洁服务方案是否合理、完整、有针对性，是否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工作章程是否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分。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	8	根据提供的突发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的合理性进行评分。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2	根据每年防汛抗台期间制定相应措施方案，方案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 分。	主观分
人员配备	8	根据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项目负责人证书、职称等级、人员管理办法和措施及统一着装等进行综合评分。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2	项目负责人为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须附相应的证书，未提供得 0 分。	客观分
装备配备	8	根据养护机具、设备配置的适应性进行综合评分。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的管理	8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管理措施进行评分。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公司综合实力	8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很好 8 分，好得 7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5 分，稍差得 4 分，较差得 3 分，差得 2 分，很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主观分



同类项目业绩	4	主要考察投标人（2021年以来）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应附相应的合同复印件作为印证，无法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高得4分。	客观分
--------	---	---	-----

说明：

- 1、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2、供应商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磋商小组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磋商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采购失败。
- 4、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起草评审报告。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清单及有关格式

- 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后附格式）；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项目方案；
- 12、项目组成人员（后附格式）；
- 13、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配置清单（后附格式）；
- 14、类似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细阅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报价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成交，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受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报价，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报价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报价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区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新村乡公共绿化养护项目

最高限价：200.88 万元。

上海市崇明区 2026 年度新村乡公共绿化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日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礼！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在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
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
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2026年度新村乡公共绿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度新村乡公共绿化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 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组成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说明：（1）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